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将合同资产统一划分至“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已经发生减值的合同资产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合同资产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不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四类，具体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合并范围内合同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风险组合按5%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外)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相应减少资产和净利润111.95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操纵利润、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